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8號

原告 彭益祥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113年12月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8元，合計為5萬68元【計算式： $(5萬+68)=5萬68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 $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 \times 1/3)=333元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